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93號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務人 李越怡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8495元 | 李越怡 | 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| 002 | 新臺幣 21176 元 | 李越怡 | 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75% |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